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与专业机构合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泽投资”）。丰泽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0万元，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因公司拟对北京峰云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鉴于投资规模要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向丰泽投资增资350万元，增资后丰泽投资总规模为8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0万元，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峰云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与其签订《投资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丰泽投资增资及与相关方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6日